

案例

(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。)

個案：精明「財」俊

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： Simon Lee (35歲)

職業： 區域市場推廣總監

家庭狀況： 已婚

Simon任職於大型企業，需要經常到外地公幹。他深明不論何時何地，意外都有可能驟然而至，所以決定投保「豐逸行」，讓自己及家人獲得全面的保障，安然應付意外所帶來的經濟負擔。



Simon可以持續享有保障，直至所獲賠償達到保額的100%為止*。

受保人年齡

35歲

38歲

42歲



Simon投保「豐逸行」(保障組合A—計劃3)，每年保費為2,790美元。

保障組合A—計劃3

- 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」
(保額：1,500,000美元)
- 「意外醫療費用賠償」
(保額：45,000美元，以每宗意外計)



Simon夜歸時不幸遇劫而導致受傷。「豐逸行」會提供雙倍保額的「意外醫療費用賠償」(亦即45,000美元的兩倍)。此宗意外，Simon可索償的醫療費用賠償上限為90,000美元。



Simon是滑雪愛好者，在一次日本滑雪之旅中遇上意外，導致他嚴重受傷，並在事故中失去一隻手指[#]。

他可索償的項目包括：

- 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」：75,000美元
- 由於Simon身在外地時發生意外，因此可獲「海外雙倍利益賠償」。換句話說，除了75,000美元的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」以外，他亦可額外獲發75,000美元的等額賠償。
- 相關醫療開支的賠償[^]

[#]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— 右手一節關節：1,500,000美元 x 5% = 75,000美元

[^] 醫療開支賠償上限為45,000美元(每宗意外)。

* 只要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」及/或「永久完全殘廢賠償」的賠償總額未達到保額的100%，保單仍然生效。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」/「永久完全殘廢賠償」及「意外醫療費用賠償」的保額及保費均會在支付賠償後隨之減少。